# 三十八、為採訪來源拒絕作證案件 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大法庭判决 昭和二十五年(あ)二五(五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法院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 情形外,對於任何人均得以證人訊問之。」是課一般國民有作證 之義務。以證人之身分到法庭陳述證言,係強制該證人個人為重 大之犧牲。就個人之道義觀念言,有時欲保守秘密者,亦應陳述 證言,其結果可能引起他人的敵意、不信任或怨恨。需要證言的 該具體案件雖係訴訟當事人的問題,所以強加證人如此犧牲的依 據,實係經由實際經驗的真實發現,以期法律正義能適當正確的 實現,是為司法裁判的使命,強制證人作證即為達成該使命所不 可缺之故,從而一般國民的作證義務為國民協助司法裁判能適當 正確的行使所負重大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列舉免除 作證義務的例外情形,就中第一百四十六條係為實現憲法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保障的權利所設例外規定,其餘則係從立法政策上考 慮,認承認拒絕證言為妥當的例外情形。鑒於一般國民的作證義 務乃國民的重大義務,承認拒絕證言權屬於極端的例外而應予限 制,故前述例外規定乃屬限定列舉,即不得將此類推適用於其他 情形。對於新聞記者是否承認其就採訪來源有拒絕證言權為立法 上裁量餘地問題,即不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舉 醫師等相關規定,將其類推適用於新聞記者,毋乃當然。

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係對一般人平等的保障表現自由,並非 對新聞記者為特別的保障。其憲法意旨乃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 內,讓人民能暢所欲言。不能解為以形成發表意見的內容之目的 而採訪時,就採訪的來源亦應犧牲維持公共福祉最重要的,發動 司法權公正所必要的作證義務,進而保障其拒絕證言權。對於國民之中的某種特定人,是否應考慮其特種的使命、地位等而賦予特別的權利保障,乃屬立法自由形成事項,並非憲法第二十一條的問題。

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自己」一詞,應解為限於陳述者本人,不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近親者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並非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範圍,僅係因慮及與證人有一定身分關係之近親情誼,認為賦予拒絕作證權在立法政策上具有妥當性而已。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法官傳訊證人 時,法官認請求為有理由者,即得訊問之。證人不得以犯罪嫌疑 之事實客觀上不存在為理由,拒絕證言。

## 事實

被告的上訴理由主要係主張,新聞在民主政治下,乃提供民 眾健全判斷基礎的材料,性質上屬社會公器,受憲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表現自由的保障。為達成表現自由,新聞記者的採訪 方法亦應自由。為維持採訪自由,自有必要保守採訪來源之秘 密,保守此秘密亦屬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及權利,且為對消息提 供人應遵守的道義,為保障新聞的表現自由絕對必要的手段。因 此保守採訪來源之秘密應受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表現自由 的保障,新聞記者就採訪來源拒絕作證,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 十一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

### 閼 鍵 詞

採訪來源 作證義務 拒絕作證權 限定列舉 公共福祉 立法 政策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 玾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上所課予一般人民之法庭上作證 義務,乃是國民應該協力於司法 裁判適當正確之行使的重大義 務。而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 四條乃至於第一百四十九條上所 承認之免除作證義務的例外情形 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雖然是為了實現由憲法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禁止強迫自咎條款) 所規定之憲法上保障的例外規定

而設,然而所餘其他所有承認拒 絕作證的情形,則是基於立法政 策上的考量而被認為是妥當情形 的例外規定。惟鑒於一般國民的 作證義務乃是國民的重大義務此 點,法律承認拒絕作證權乃是屬 於極為例外的情形。而此一例外 規定乃是屬於限定式列舉,當然 不應該將此類推適用於其他的情 形上。

二、對於是否承認新聞記者在採 訪來源上的拒絕作證權, 乃是在 立法政策上具有考量餘地的問 題,即使存在承認新聞記者之拒 絕作證權的立法例,然而由於我 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列舉出新聞記者具有拒絕證言權,在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舉的醫師等比較之下,新聞記者無法類推適用以上的規定,乃是當然的結論。

三、憲法第二十一條是對於一般 人平等地保障其表現自由之規 定, 並非是對於新聞記者賦予特 種保障的規定。憲法中關於以上 規定的保障,乃是在限於無違反 公共福祉,必須使人得以自由地 發表意見的情形。而對於尚未表 示之意見的內容,關於此後為了 形成其內容的新聞採訪來源,不 惜犧牲基於公共福祉且在最重大 的司法權之公正發動上所必要不 可欠缺的作證義務,連拒絕證言 之權利亦給予的保障的情形,到 底是讓人無法理解的。上訴人主 張新聞記者負有特種之使命、地 位,然關於國民中的某種特定人 士而言,是否應該考慮其特種的 使命、地位等而賦予特別的保障 權利,乃是屬於立法機關所應決 定的事項,並非憲法第二十一條 的問題。

四、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五、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搜查 事項,由於原則上並未承認強制 搜查權之故,搜查官為求達到搜 查之目的而認為有傳訊證人之必 要時,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 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則規定應 該由檢察官向法官請求其許可。 接受上述請求之法官認為其請求 具有正當理由時,即可以傳訊證 人,而受到傳喚之證人當然即負 有作證之義務。即使爾後基於搜 查結果因犯罪嫌疑不充分而受不 起訴之處分,或日後證明犯罪不 成立或因無犯罪證據而獲判無 罪,由於該證據調查程序無疑地 並非溯及而為違法無效之故,證 人當然不得以該被疑事實客觀上 不存在作為理由而拒絕作證。